

特急

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

明肺炎应指综〔2021〕20号

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对新冠肺炎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，市指挥部各工作组：

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行为，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效落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各级应对新冠肺炎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要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和药品零售企业坚决克服松懈心态、麻痹思想，强化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，做好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，始终保持高压状态，着力提升药品零售企业

疫情防控“哨点”作用。

二、落实落细药店防控。要督促药店员工熟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防护事项，并在店面显著位置进行张贴明示，做好对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工作。要督促药店坚持每日按时对店内彻底消毒，员工规范佩戴口罩、体温检测正常方可上岗；对进店顾客要求规范佩戴口罩，进行测温、验码。要认真落实信息登记制度，零售药店必须对购买退热、抗病毒、抗菌素、止咳类药品等相关药物的人员进行实名信息登记（详见附件2），每日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并逐步实现零售药店运用闽政通APP扫码购药。对体温超过37.3℃的患者，严禁进店购药，同时拨打120，“点对点”接往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诊治治疗；对购买抗病毒、抗菌素、止咳类药品人员，动员其到正规医院就诊排查。

三、加强跟踪健康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医保中心各管理部配合，及时将药店上报的信息导入福建省药械综合监管系统数据直报模块，同时将购药者信息推送给当地卫健部门和相关乡镇（街道）落实跟踪健康管理。对购买退热药品的由卫健部门与定点医院加强联动，落实闭环管理。对非本地住户购买者由市市场监管局推送至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落实健康管理措施。各级市场监管、医保、卫健部门要加强联动，发现可疑个例或整体数据异常波动，应及时分析研判，及时向同级指挥部报告。

四、强化日常监管。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监督

管理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将相关要求以《告知书》形式发放至辖区内所有药店。严格落实处方药销售、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管用措施，规范药学服务行为，尤其是对退热、抗生素、抗病毒、咳嗽感冒等“四类”药品，禁止出现因药学服务不到位而导致药害事件发生。按照“线上线下一致”原则，加大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规范药品网络销售秩序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法》，从严从重予以惩治，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联系人：市市场监管局吴连彬，电话：15860862193。

- 附件：1. 药品零售企业药店退热药、止咳药、抗病毒、抗菌药
销售信息传递流程图（第一版）
2. 购买退热和止咳类药品信息登记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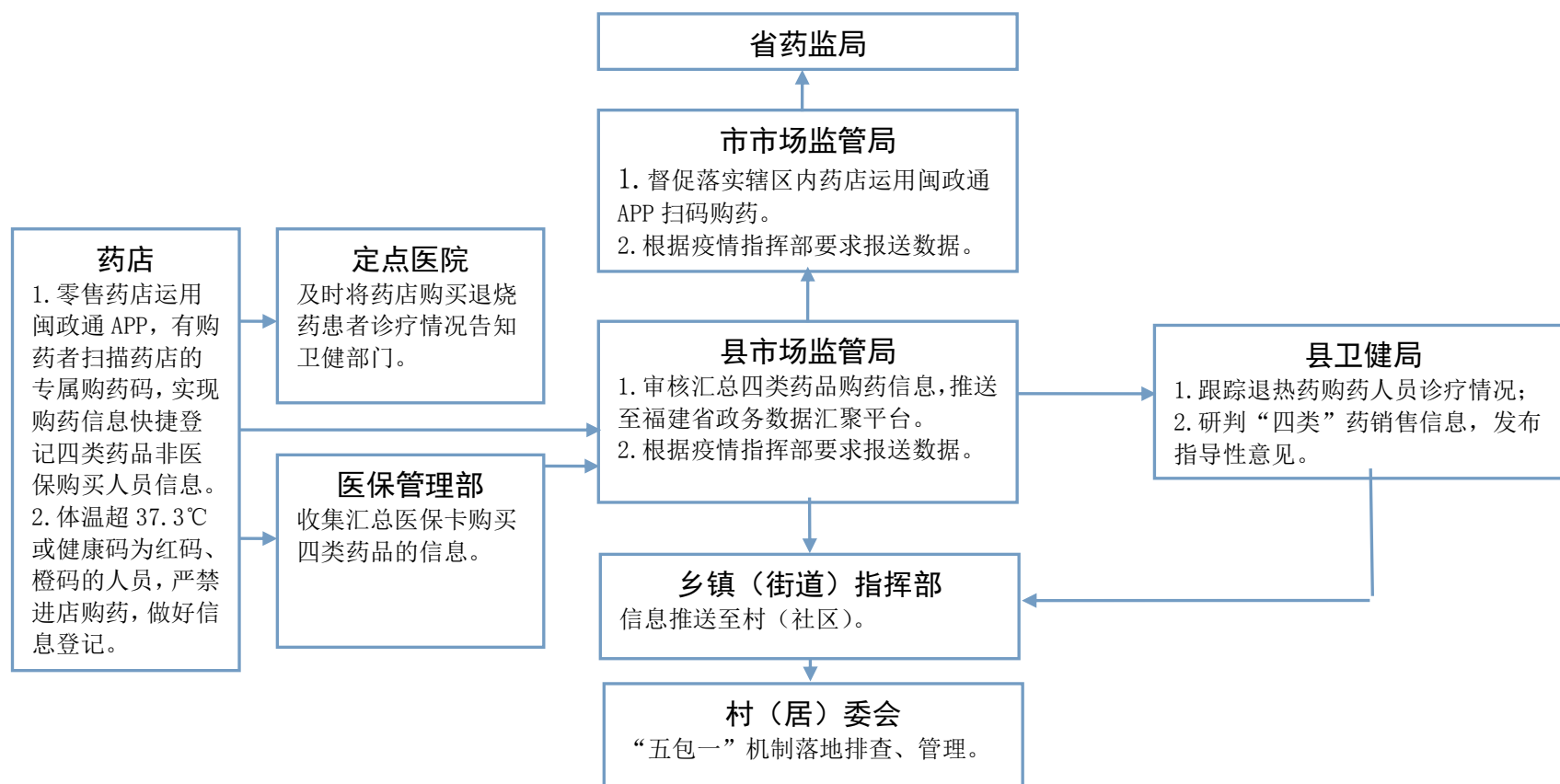
三明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

指挥部综合协调组

2021年9月22日

附件 1

药品零售企业药店退热药、抗病毒、抗菌药、止咳药 销售信息传递流程图（第一版）



附件 2

购买退热和止咳类药品信息登记表

序号	用药者姓名	用药者身份证号码	用药者性别	用药者年龄	用药者本人手机号/购药者手机号	用药者目前居住地址				用药者来源情况 (是或否)				症状 (是或否)			是否到医院就诊 (是或否)	紧急联系人	紧急联系人电话	购买药品名称 (备用的填“备用”)	购药时间 (YYYY-MM-DD)	填报药店	药店地址				药店联系人	药店联系人电话	备注
						所属省份	所属地市	所属区县	详细地址	来自中高风险地区	14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	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密切接触	其他	境外旅居史 (有或无)	发热	咳嗽	其他						所属省份	所属地市	所属区县	详细地址			

